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6〕6号

关于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新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中山街道新嘉公路北面（新水泥厂斜对面），总投资 6162.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21890.53m²，主要内容：新建 1 栋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车间、1 栋制砖车间、1 座建筑垃圾堆放区，配套完善场地内供排水、环保设施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处理约 30 万吨建筑垃圾。

二、审批结论。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



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地面硬化、喷淋除尘、设置冲洗平台、车辆加盖篷、加强厂区四周绿化种植等措施减少粉尘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粉尘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生产工序中上料、破碎、筛分和风选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排放；水泥筒仓粉尘和生态砖搅拌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完善雨污排放管网系统。运营期间，生态砖搅拌主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循环使用，严禁设置排放口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厂东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南、西、北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人工拣选和筛分及除铁器工序产生的废金属物质、废木材、废塑料及渣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收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废砖、碎屑、包装废弃物、沉淀池沉淀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每天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回收利用，场内暂存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贮存、转移和处置。项目营运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职责，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六) 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投诉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有关主体责任及后续要求

(一) 你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